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有關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分別提述(i)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透過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延長有關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總代價為人民幣59,212,000元(相當於約69,028,000港元)(可予調整)。根據本公司接獲之該確認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總代價已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作出必要調整後調低至人民幣58,652,000元(相當於約68,375,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總代價之最後一期款項(「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以較遲者為準)由買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支付(部份以租賃按金抵銷，部份以現金支付)：

- (a) 買賣協議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及
- (b) 收購事項完成(「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買賣協議日期第一週年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向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30,31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最後一期款項之金額為人民幣32,652,000元(相當於約38,065,000港元)。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之時間，買方須於以下事件發生後(以較遲者為準)(a)藉著抵銷租賃按金以支付人民幣3,795,000元(相當於約4,424,000港元)；及(b)以現金支付餘款(即人民幣28,857,000元(相當於約33,641,000港元))：

- (x)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 (y) 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靳慶軍先生及孫橦女士。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